

表7. 安全證明書

### 安全證明書(供公眾通行之鋪面修繕)

申請人

(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)

在本市

(地址門牌或地號)

修繕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鋪面

騎樓、無遮簷人行道鋪面

經都市設計審議規定退縮之前後側院、防災通道。

社區基地與鄰地相鄰處，且供公眾通行之社區退縮空間。

其他經本府各主管機關認定有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社區退縮空間

一、其係由承造廠商親自監造，實地檢查，保證安全。

二、本案鋪面修繕材質與原核准設計功能相符，其地面鋪設與鄰地接觸面順平，且鋪面符合 CNS3299-12 規範(穿鞋 C. S. R)防滑係數達 0.55 以上之防滑性能。

具證明人(承造廠商)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承造人姓名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